

## 中小微、监狱及残疾人企业优惠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（崑崙清水鎮人民政府）的（崑崙2025 清水鎮崑崙鎮中藥材種植獎補項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包括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配方肥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甘肃施可丰生态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3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5.6万元，属于（小微企业）；

2. （生物有机肥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甘肃苏地肥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34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7.8万元，属于（小微企业）；

3. （黑地膜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甘肃宏鑫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6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99万元，属于（小微企业）；

4. （5%辛硫磷颗粒剂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西绿海农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3人，营业收入为4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78万元，属于（小微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(公章)：岷县西寨供销社

日期：2023年03月28日

包金男